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套学院 的 多屏互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讲台、智慧讲台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物联网中控系统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88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AI 教学评价系统、录播主机、录直播视频采集设备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4. 教学一体研讨组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中山远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教师椅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安吉富和家具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6. 互动教学软件、智能显示黑板、小组屏（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）、移动支架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3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小组屏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惠鑫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8.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8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9. 教室网络终端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0. 机柜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1. PVC 地板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安徽蓝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-C-I-20019 第1包 2026-10-14 18:52:02
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4 18:52:0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套学院 的 屏互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修改造(1 间高标准、3 间普通) 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1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C-H-260015/01包 2026-10-14 18:52:02
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4 18:52:02